

#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 一、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未徵得輔助人乙之同意，擅自接受丙贈與價值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A地一筆，然A地為戊銀行設有抵押權，以擔保丙欠戊銀行之100萬元債務。另丁將價值5萬元之B鑽戒一枚，以1萬元賣給甲，甲之買受行為亦未經乙同意。試問甲和丙間之贈與契約效力如何？甲和丁間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3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重點在於測驗考生對於「純獲法律上利益」之了解，該概念係採形式判斷說，不採實質判斷，亦即判斷是否因此附有法律上之義務，縱使經濟上獲有利益，負有法律上義務即非純獲法律上利益。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總則編，蘇律編撰，頁98-99。

**答：**

(一)甲丙間之贈與契約有效，理由如下：

- 1.依民法第15-2條第1項規定，為第1至7款之行為應得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又受贈附有抵押權之不動產，是否仍為純獲法律上利益？通說採肯定說，蓋抵押權之負擔，並未課與之不利益，申言之，若抵押物遭拍賣，頂多僅係喪失抵押物，並無法律上不利利益，故應為純獲法律上利益。
- 2.本案，甲雖為受輔助宣告人，然而受贈附有抵押權之土地，並未課予其任何不利益，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無庸輔助人同意，故該贈與契約有效。
- 3.小結：甲丙間之贈與契約有效。

(二)甲丁間之買賣契約效力未定，理由如下：

- 1.依民法第1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為重大財產之處分，應得輔助人同意。次依同條第2項，民法第79條之規定準用之。未依民法第79條之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2.本案，甲未經輔助人同意即購買鑽戒，屬重大財產行為，甲丙間之買賣契約，依民法第15-2條第2項準用第79條，未得輔助人事後承認前，該買賣契約，效力未定。然而值得說明者係，甲以1萬元購得市價5萬元之鑽戒，是否屬於「純獲法律上利益」？在此應採否定見解，蓋純獲法律上利益，係以形式判斷說（法律上利益）為標準，不考慮經濟面上有無獲得實際利益，僅端視有無負擔法律上之不利義務。故該買賣契約仍須輔助人同意，始生效力。
- 3.小結：甲丁間之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 二、甲收養乙之子丙後，又收養戊之子丁，甲、乙、丙、丁、戊五人均無任何血緣關係。嗣後，因乙常來探望丙，甲、乙遂逐漸相知相熟，最後決定結婚。試問甲、乙結婚後，甲、乙、丙、丁間之親屬關係為何？（3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收養之效力，以及考生對於姻親關係之了解。若能適切引用條文，並將甲、乙、丙、丁之親屬關係條列說明，應有不錯分數。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親屬、繼承編，蘇律編撰，頁30-31。

**答：**

(一)甲、丙、丁間為直系血親一親等之親屬關係：

- 1.依民法第1077條第1項之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 2.本案，甲收養丙及丁，依民法第1077條第1項之規定，甲、丙、丁間為直系血親一親等之親屬關係。

(二)甲、乙間為配偶關係：

甲、乙因結婚，成立配偶關係之親屬關係，應無疑義。【**重製必究！**】

(三)乙、丙間為直系血親一親等之親屬關係：

- 1.依民法第1077條第2項之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 2.本案，甲收養乙之子丙後，乙丙間依民法第1077條第2項之規定，其親屬關係應停止之，然而此時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生父或生母結婚，該子女與其生父或生母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回復，此觀民法第1077條第2項但書之「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不受影響」之規定，應為當然之理。故甲乙結婚後，乙丙間之親屬關係回復，乙、丙間為直系血親一親等之親屬關係。

(四)乙、丁間為直系姻親一親等之親屬關係：

- 依民法969條之規定，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 本案，乙與丁無任何血緣關係，丁為配偶甲之血親，故乙丁間依民法第969條之規定，為一親等之直系姻親關係。

三、甲無父母子女，死亡時遺產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繼承人為妻乙和其三個弟弟，分別為二十三歲之丙、二十一歲之丁和十九歲之戊。繼承人在甲死亡後五個月始發現甲欠債權人己100萬元，四人遂直接將遺產100萬元償還己。償還己二個月後，繼承人又發現尚有一債權人庚，債權額高達300萬元。試問庚得對何人主張其債權？主張多少？繼承人間之責任又應如何分擔？（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繼承人違反自行清算遺產之法律效力。在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制度下，為保護債權人之權益，避免繼承人對部分債權人為任意給付，故民法第1162-2條規定，違反清算程序者，繼承人則對受侵害之債權人，負擔無限責任。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親屬、繼承編，蘇律編撰，頁59-60。

**答：**

乙、丙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為甲之繼承人，合先敘明。就乙、丙、丁對甲遺產之主張說明如下：

(一)庚得向乙、丙、丁主張之75萬債權，理由如下：

- 依民法第1162-1條第1項之規定，繼承人未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仍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次依民法第1162-2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在此限。
- 本案，繼承人乙、丙、丁、戊縱使未依第1156條、1156-1條之規定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仍應按己與庚債權之數額，將遺產100萬比例清償之（應比例清償乙25萬、庚75萬）；然而繼承人僅將遺產清償於己，準此，債權人庚得依民法第1162-2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向乙、丙、丁請求清償75萬，因戊為未成年，依第1162-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得主張有限責任。
- 小結：庚得向乙、丙、丁主張之75萬債權。

(二)乙、丙、丁分別負擔45萬、15萬、15萬之責任：

- 依民法第1153條第2項之規定，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次依民法第1144條第2款之規定，配偶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末依民法第1141條之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
- 乙、丙、丁、戊依民法第1144條第2款及第1141條之規定，應繼分各為二分之一、六分之一、六分之一、六分之一；又戊依上開說明，得主張限定責任，且無繼承遺產，故無責任。準此，乙、丙、丁，應依3：1：1之比例承擔債務，分別就庚之75萬債權，負擔45萬、15萬、15萬之責任。
- 小結：乙、丙、丁分別負擔45萬、15萬、15萬之責任。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